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院級實驗室管理辦法

94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整合相關教學研究，特訂定院級實驗室管理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院級實驗室包括生物數位顯微實驗室、生物技術核心實驗室、及微生物核心實驗室。
- 三、院級實驗室設備以支援相關實驗教學為主，相關課程使用需申請才得以使用。
- 四、院級實驗室設備開放時間以學校上班時間內為原則，時間外需由管理單位核可。
- 五、院級實驗室設備應於前一學期由相關實驗課程教師提出使用申請，由學院協調各系開課時段，以避免衝堂。於排定時段後，由管理教師公告於學院網站。
- 六、由本院支援工讀生協助相關實驗教學事宜（含設備使用前後點交），各相關教師於使用後，請務必確實填寫使用記錄簿，並記錄各組設備使用情況，交工讀生點收後，送交管理教師確認。
- 七、各項共同儀器設備，若需搬動必需提出書面申請，同意後為之。
- 八、所使用軟體皆為合法軟體，不得盜錄中心軟體或使用非法軟體，非經同意不得安裝任何軟體與週邊設備。
- 九、申請人必須配合核心實驗室門禁管制、廢棄物分類等相關規定，並於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後，必須維護並清潔周圍環境。相關儀器設備應於每年定期保養，定期保養維護費用依上課比例由各系支付。
- 十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實驗室，並嚴禁非法實驗程序及相關列管項目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